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B一,B二

電話：(〇二) 八七八七一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附 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70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1~72		三二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五
(十二) 其 他	73~77		三六~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95~96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94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四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9~93		四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06,966 仟元及 881,03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6%及 2.90%。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498,439 仟元及 525,115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1.47%及 1.73%。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暨投資餘額分別為 2,461,025 仟元及 1,967,6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3% 及 6.12%；負債總額分別為 1,152,447 仟元及 694,2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13% 及 2.8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 (25,549) 仟元及 (12,0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98.64% 及 29.9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分別為 (26,236) 仟元及 (7,66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03.98% 及 19.0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3,257	3	\$ 1,461,009	4	\$ 1,041,696	3	\$ 942,469	3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104,174	-	\$ 159,227	1	\$ 490,000	2	\$ 1,420,000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13,763	29	10,605,059	32	8,955,556	28	6,794,877	2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及三三)	2,958,920	7	2,289,055	7	3,603,537	11	1,763,918	6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50,000	-	50,000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691,660	6	2,377,632	7	736,058	2	1,270,033	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145	-	7,411	-	7,610	-	6,945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13,586,579	30	9,810,901	29	7,925,421	25	7,077,631	23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9,400,069	21	5,620,892	17	1,960,033	6	1,359,559	5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285,980	1	567,624	2	279,972	1	590,567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附註四)	4,639,173	11	4,715,484	14	5,238,292	17	5,007,263	16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410,419	1	770,480	2	420,213	1	863,900	3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	386	-	11,475	-	8,802	-	6,813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及十一)	2,493,561	6	2,479,186	7	2,429,394	8	2,454,617	8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	429	-	11,285	-	8,260	-	7,547	-	214110	應付票據	2,341	-	-	-	2,341	-	723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及十一)	2,527,335	6	2,485,652	7	2,465,491	8	2,482,045	8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3,599,164	31	6,859,053	20	7,621,993	24	6,343,583	2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二)	1,050	-	1,125	-	1,350	-	1,42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61,622	-	287,995	1	230,146	1	284,899	1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22,669	-	47,454	-	19,780	-	220,014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90,476	-	48,400	-	92,986	-	88,000	-
114100	借券保證金(附註四)	20,483	-	43,120	-	19,438	-	200,423	1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577	-	35,519	-	121,451	-	125,805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8,562,969	19	3,543,664	11	6,773,050	21	7,649,175	25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1,749	-	19,384	-	19,069	-	16,798	-
114150	預付款項	28,622	-	28,197	-	34,388	-	21,563	-	215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三)	119,991	-	119,957	1	-	-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2,763	-	122,168	-	83,971	-	56,36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7,583	-	41,300	-	30,994	-	21,045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856,527	2	912,492	3	980,509	3	1,063,721	4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36,570,796	82	25,865,713	77	24,003,575	75	22,321,519	73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8,295	-	18,295	-	860	-	2,602	-		非流動負債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756,700	2	777,000	2	1,181,595	4	1,177,595	4	22120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	-	-	179,841	1	179,924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14,496	-	10,234	-	5,740	-	9,578	-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8,463	-	-	-	-	-	-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41,216,131	93	30,422,016	90	28,836,421	90	27,059,974	89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	-	25	-	-	-	-	-
	非流動資產									229030	存入保證金	650	-	650	-	1,590	-	1,570	-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167	-	10,192	-	10,246	-	10,269	-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60,254	1	156,474	-	151,939	-	147,697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256	-	17,256	-	17,256	-	17,256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369	1	157,149	-	333,370	1	329,191	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20,826	-	124,523	-	117,218	-	114,840	-	906003	負債總計	36,770,165	83	26,022,862	77	24,336,945	76	22,650,710	74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472,634	1	498,439	2	517,450	2	525,11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264,948	3	1,276,618	4	1,288,414	4	1,298,062	4	301000	股本	6,918,038	15	6,918,038	20	6,918,038	21	6,918,038	2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三)	233,557	1	233,812	1	231,073	1	229,365	1	302000	資本公積	15,421	-	15,421	-	15,421	-	15,421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87,145	-	87,625	-	41,017	-	43,622	-	304010	保留盈餘	900	-	900	-	76,900	-	76,90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46,649	-	48,256	-	36,473	-	34,551	-	304020	法定盈餘公積	885,062	2	817,698	3	1,108,169	4	1,108,169	4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60,561	2	1,076,265	3	1,035,597	3	1,071,664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478)	-	23,929	-	(317,959)	(1)	(363,826)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13,743	7	3,372,986	10	3,294,744	10	3,344,744	11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819,484	2	842,527	3	867,110	3	821,243	3
										305000	其他權益	(13)	-	(10,109)	-	(12,562)	-	(6,573)	-
										305500	庫藏股票	(32,330)	-	(32,330)	-	(32,330)	-	(32,330)	-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20,600	17	7,733,547	23	7,755,677	24	7,715,799	26
										306000	非控制權益	39,109	-	38,593	-	38,543	-	38,209	-
										906004	權益總計	7,759,709	17	7,772,140	23	7,794,220	24	7,754,008	2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44,529,874	100	\$ 33,795,002	100	\$ 32,131,165	100	\$ 30,404,718	10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29,874	100	\$ 33,795,002	100	\$ 32,131,165	100	\$ 30,404,7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二)	\$ 275,902	57	\$ 317,772	61	
403000	借券收入	2,400	1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6,688	1	413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7,502	8	74,465	15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2,024	-	-	-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150,774	31	105,008	2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5,767)	(3)	112,740	22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7,113	2	(39,903)	(8)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973	1	(447)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23,076	5	26,814	5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2,684	1	(9,867)	(2)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27,881)	(6)	(76,615)	(15)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三二)	11,430	2	9,386	2	
400000	收益合計	480,918	100	519,766	100	
501000	手續費支出	(29,515)	(6)	(32,720)	(6)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二)	(29,881)	(6)	(23,695)	(5)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1,575)	(2)	(11,200)	(2)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1,325)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3,219)	(3)	(12,642)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081)	-	(2,404)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252,778)	(53)	(270,552)	(5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494)	(6)	(24,519)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30,459)	(27)	(113,786)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5XXXXX	營業利益 (損失)	(\$ 16,409)	(3)	\$ 28,248	5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26,236)	(6)	(7,665)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27,206	6	32,381	6
902001	稅前淨利 (淨損)	(15,439)	(3)	52,964	1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7,519)	(2)	(6,763)	(1)
902005	本期淨利 (淨損)	(22,958)	(5)	46,201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及二七)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896	2	(10,882)	(2)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淨利益	1,882	-	3,043	1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682)	-	1,850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10,096	2	(5,989)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62)	(3)	\$ 40,212	8
	淨利 (損) 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23,474)	(5)	\$ 45,867	9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516	-	\$ 33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3,378)	(3)	\$ 39,878	8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516	-	\$ 334	-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八)				
975000	基 本	(\$ 0.03)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歸屬於母公 司					業主之權 益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 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 票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18,038	\$ 15,421	\$ 76,900	\$ 1,108,169	(\$ 363,826)	\$ -	(\$ 6,573)	(\$ 32,330)	\$ 7,715,799	\$ 38,209	\$ 7,754,008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45,867	-	-	-	45,867	334	46,201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32)	3,043	-	(5,989)	-	(5,989)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867	(9,032)	3,043	-	39,878	334	40,212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18,038	\$ 15,421	\$ 76,900	\$ 1,108,169	(\$ 317,959)	(\$ 9,032)	(\$ 3,530)	(\$ 32,330)	\$ 7,755,677	\$ 38,543	\$ 7,794,220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18,038	\$ 15,421	\$ 900	\$ 817,698	\$ 23,929	(\$ 13,664)	\$ 3,555	(\$ 32,330)	\$ 7,733,547	\$ 38,593	\$ 7,772,140
B3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6,933	(66,933)	-	-	-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3,474)	-	-	-	(23,474)	516	(22,958)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14	1,882	-	10,096	-	10,096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74)	8,214	1,882	-	(13,378)	516	(12,862)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431	-	-	-	-	431	-	431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18,038	\$ 15,421	\$ 900	\$ 885,062	(\$ 66,478)	(\$ 5,450)	\$ 5,437	(\$ 32,330)	\$ 7,720,600	\$ 39,109	\$ 7,759,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失)	(\$ 15,439)	\$ 52,9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63	18,855
A20200	攤銷費用	7,431	5,6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767	(112,740)
A20900	利息費用	29,881	23,69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64,724)	(121,338)
A21300	股利收入	(231)	(1,5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6,236	7,6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8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88)	863
A29900	其他項目	745	(1,682)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2,323,313)	(2,047,180)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3,779,177)	(600,474)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76,311	(231,029)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89	(1,989)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10,856	(713)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41,683)	16,554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75	75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	24,785	200,234
A61220	借券保證金減少	22,637	180,985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	(977)	-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68,980)	877,212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425)	(12,8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49,569	(\$ 20,642)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965	83,21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038	(16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3,775,678	847,790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352,318	(533,975)
A62160	融券保證金減少	(281,644)	(310,595)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360,061)	(443,687)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4,375	(25,223)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	2,341	1,618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6,740,171	1,275,011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5,302)	(54,255)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814	4,242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2,365	2,271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2,076	4,986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17)	9,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7,689)	(906,1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443	113,8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12)	(20,7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59)	(12,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817)	(825,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010)	(6,523)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85	(20,351)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2,409)	60,6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6)	2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4)	(2,7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2)	(9,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2	21,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53)	(93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69,865	1,839,6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812	909,6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411	(\$ 6,6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752)	99,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1,009</u>	<u>942,4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3,257</u>	<u>\$ 1,041,6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除總公司外，設有二十二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是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證券商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一。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詳附註四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

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和期貨)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95.71%	95.71%	95.71%	95.71%	
本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投顧)	証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聯資產管理)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經理)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00%	100%	100%	100%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開曼)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香港)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100%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資產管理(香港))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直接持股均為 60%，綜合持股均為 100%。

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康和期貨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連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營業使用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

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報。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三一。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遠期外匯合約、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信用衍生性商品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十四）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投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

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本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存出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存出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康和期貨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十七)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十八)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九)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帳列負債準備主係估列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之權利。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至保留盈餘。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

(一) 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一。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已針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七及十八。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運狀況、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6,649 仟元、48,256 仟元、36,473 仟元及 34,551 仟元。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60,254 仟元、156,474 仟元、151,939 仟元及 147,69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0	\$ 150	\$ 869	\$ 14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1,687	470,302	472,524	446,191
外幣存款	315,678	383,426	200,938	129,52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01,852	349,697	201,911	37,675
商業本票	-	39,976	-	-
期貨超額保證金	243,080	217,458	165,454	328,938
	<u>\$1,373,257</u>	<u>\$1,461,009</u>	<u>\$1,041,696</u>	<u>\$ 942,469</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350%~1.355%	0.880%~1.345%	0.350%~1.350%	0.350%~1.345%
商業本票	-	0.66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92,904	\$ 225,641	\$ 215,029	\$ 18,162
營業證券—自營	12,398,312	9,933,195	8,212,322	6,368,227
營業證券—承銷	17,276	23,152	15,172	9,770
營業證券—避險	267,684	346,273	453,040	307,078
投資有價證券	9,033	9,496	8,707	8,96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4,897	43,938	1,408	18,06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70	12,595	15,294	22,90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2,766	15,443	35,802	48,634
資產交換選擇權	9,549	4,659	9,019	3,333
債券選擇權	-	-	9	9
結構型商品	739	859	-	-
	<u>\$ 12,923,930</u>	<u>\$ 10,615,251</u>	<u>\$ 8,965,802</u>	<u>\$ 6,805,146</u>
流動	\$ 12,913,763	\$ 10,605,059	\$ 8,955,556	\$ 6,794,877
非流動	<u>10,167</u>	<u>10,192</u>	<u>10,246</u>	<u>10,269</u>
	<u>\$ 12,923,930</u>	<u>\$ 10,615,251</u>	<u>\$ 8,965,802</u>	<u>\$ 6,805,1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2,234,900	\$ 1,609,860	\$ 451,129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874,455	1,938,695	1,407,990	1,720,24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830,457)	(1,878,962)	(1,306,758)	(1,625,224)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7,013	20,629	7,120	21,021
應回補償券	198,835	527,010	-	850,429
應付借券—避險	23,453	50,242	20,910	222,151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907	6,609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877	1,697	3,538	6,722
資產交換選擇權	98,085	45,600	151,215	68,074
債券選擇權	-	-	7	7
結構型商品	51	-	-	-
	<u>2,608,212</u>	<u>2,314,771</u>	<u>736,058</u>	<u>1,270,033</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	<u>121,911</u>	<u>62,861</u>	<u>-</u>	<u>-</u>
	<u>\$ 2,730,123</u>	<u>\$ 2,377,632</u>	<u>\$ 736,058</u>	<u>\$ 1,270,033</u>
流動	\$ 2,691,660	\$ 2,377,632	\$ 736,058	\$ 1,270,033
非流動	<u>38,463</u>	<u>-</u>	<u>-</u>	<u>-</u>
	<u>\$ 2,730,123</u>	<u>\$ 2,377,632</u>	<u>\$ 736,058</u>	<u>\$ 1,270,033</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 192,892	\$ 225,374	\$ 215,014	\$ 20,008
評價調整	<u>12</u>	<u>267</u>	<u>15</u>	<u>(1,846)</u>
	<u>\$ 192,904</u>	<u>\$ 225,641</u>	<u>\$ 215,029</u>	<u>\$ 18,162</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債	\$ 8,598,573	\$ 7,063,654	\$ 4,830,320	\$ 2,802,565
公司債	856,443	506,875	760,900	761,071
上市公司股票	251,866	74,198	291,205	352,671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 換公司債	2,603,782	2,206,860	2,185,008	2,431,365
興櫃股票	158,077	147,724	60,320	52,832
受益證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478,741	10,009,311	8,137,753	6,410,504
評價調整	(80,429)	(76,116)	74,569	(42,277)
	12,398,312	9,933,195	8,212,322	6,368,227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10,167)	(10,192)	(10,246)	(10,269)
	<u>\$ 12,388,145</u>	<u>\$ 9,923,003</u>	<u>\$ 8,202,076</u>	<u>\$ 6,357,958</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債	1.000%~6.125%	1.000%~6.125%	1.000%~6.125%	1.000%~6.125%
公司債	1.280%~2.880%	1.550%~2.880%	0.720%~2.480%	1.230%~2.88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2,919,800 仟元、9,144,250 仟元、7,626,000 仟元及 6,829,6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業已分別提供 10,167 仟元（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10,192 仟元及 10,246 仟元之政府公債予中央銀行作為債券交易保證金；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業已提供 10,269 仟元（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政府公債予櫃買中心作為債券交易保證金，請詳附註三三。

(三) 營業證券－承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 轉換公司債	\$ 17,294	\$ 24,051	\$ 14,960	\$ 10,068
評價調整	(18)	(899)	212	(298)
	<u>\$ 17,276</u>	<u>\$ 23,152</u>	<u>\$ 15,172</u>	<u>\$ 9,770</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 購(售)權證	\$ 229,171	\$ 288,042	\$ 330,479	\$ 268,255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 購(售)權證	40,208	46,921	124,758	33,160
	269,379	334,963	455,237	301,415
評價調整	(1,695)	11,310	(2,197)	5,663
	<u>\$ 267,684</u>	<u>\$ 346,273</u>	<u>\$ 453,040</u>	<u>\$ 307,078</u>

上述營業證券之市價係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參考價計算。

(五) 投資有價證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 8,341	\$ 8,341	\$ 8,341	\$ 8,341
投資有價證券調整	692	1,155	366	628
	<u>\$ 9,033</u>	<u>\$ 9,496</u>	<u>\$ 8,707</u>	<u>\$ 8,969</u>

(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債	\$ 2,239,549	\$ 1,611,463	\$ 451,183	\$ -
評價調整	(4,649)	(1,603)	(54)	-
	<u>\$ 2,234,900</u>	<u>\$ 1,609,860</u>	<u>\$ 451,129</u>	<u>\$ -</u>

(七)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 債	\$ 2,885,991	\$ 3,000,297	\$ 1,925,396	\$ 3,495,594
減：發行認購(售)權 證負債價值變動 利益	(1,011,536)	(1,061,602)	(517,406)	(1,775,350)
	1,874,455	1,938,695	1,407,990	1,720,24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 買回	2,592,006	2,685,345	1,762,716	3,032,456
減：發行認購(售)權 證再買回價值變 動損失	(761,549)	(806,383)	(455,958)	(1,407,232)
	1,830,457	1,878,962	1,306,758	1,625,22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 債淨額	<u>\$ 43,998</u>	<u>\$ 59,733</u>	<u>\$ 101,232</u>	<u>\$ 95,020</u>

合併公司係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售）權證。

合併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價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認購（售）權證之市價係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3,076 仟元及 26,814 仟元，請詳附註二六。

(八) 應付借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58	\$ 47,620	\$ 19,866	\$ 220,953
評價調整	<u>695</u>	<u>2,622</u>	<u>1,044</u>	<u>1,198</u>
	<u>\$ 23,453</u>	<u>\$ 50,242</u>	<u>\$ 20,910</u>	<u>\$ 222,151</u>
非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1,204	\$ 7,250
評價調整	<u>-</u>	<u>-</u>	<u>(297)</u>	<u>(641)</u>
	<u>\$ -</u>	<u>\$ -</u>	<u>\$ 907</u>	<u>\$ 6,609</u>

(九) 期貨及選擇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954	\$ 12,625	\$ 16,438	\$ 27,569
未平倉損失	<u>(184)</u>	<u>(30)</u>	<u>(1,144)</u>	<u>(4,669)</u>
市價	<u>\$ 770</u>	<u>\$ 12,595</u>	<u>\$ 15,294</u>	<u>\$ 22,900</u>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8,651	\$ 19,837	\$ 8,478	\$ 29,980
未平倉損失(利益)	<u>(1,638)</u>	<u>792</u>	<u>(1,358)</u>	<u>(8,959)</u>
市價	<u>\$ 7,013</u>	<u>\$ 20,629</u>	<u>\$ 7,120</u>	<u>\$ 21,021</u>

合併公司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一 ○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 貨 契 約	台指期貨	買方	80	\$ 126,546	\$ 126,768
	非金電期貨	賣方	8	8,428	8,458
選 擇 權 契 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985	397	619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1,551	529	146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1,154	(3,264)	(4,442)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1,730	(5,387)	(2,571)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 貨 契 約	電子期貨	買方	3	\$ 3,413	\$ 3,458
	台指期貨	買方	114	175,302	175,036
	金指期貨	賣方	1	831	840
	台指期貨	賣方	34	51,857	52,043
選 擇 權 契 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20	54	20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1,634	6,022	7,559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93	6,549	5,016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30	(75)	(133)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3,406	(9,037)	(12,170)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4,743	(10,725)	(8,326)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 貨 契 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10	\$ 8,325	\$ 8,331
	台指期貨	買方	55	86,637	86,746
選 擇 權 契 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635	9,102	7,802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912	7,336	7,492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62	(6,069)	(4,993)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1,427	(2,409)	(2,12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 貨 契 約	台 指 期 貨	買 方	568	\$ 804,562	\$ 799,630
	台 指 期 貨	賣 方	468	649,843	657,776
	小 型 台 指 期 貨	買 方	13	4,564	4,575
選 擇 權 契 約	台 指 選 擇 權 - 買 權	買 方	820	3,241	2,151
	台 指 選 擇 權 - 賣 權	買 方	1,799	24,328	20,749
	台 指 選 擇 權 - 買 權	賣 方	2,064	(11,475)	(8,200)
	台 指 選 擇 權 - 賣 權	賣 方	1,990	(18,505)	(12,821)

公允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684 仟元及淨損失 9,867 仟元，請詳附註二六。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因期貨及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4,897 仟元、43,938 仟元、1,408 仟元及 18,064 仟元。

(十) 衍生工具－櫃檯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合約	\$2,554,700	\$2,214,600	\$2,436,400	\$2,674,200
結構型商品	211,917	110,900	130,000	87,500
債券選擇權	-	-	700,000	800,000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從事上述交易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7,881 仟元及 76,615 仟元，請詳附註二六。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上市(櫃)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0,000	\$ 50,000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8,000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 處理股份有限公 司	6,600	6,600	6,600	6,6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2,656	2,656	2,656	2,656
	<u>\$ 17,256</u>	<u>\$ 17,256</u>	<u>\$ 67,256</u>	<u>\$ 67,256</u>
流動	\$ -	\$ -	\$ 50,000	\$ 50,000
非流動	<u>17,256</u>	<u>17,256</u>	<u>17,256</u>	<u>17,256</u>
	<u>\$ 17,256</u>	<u>\$ 17,256</u>	<u>\$ 67,256</u>	<u>\$ 67,2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於一〇一年底到期，帳列投資本金已全數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收回，另一〇一年度之配息將於其股東常會決議後發放。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 7,145	\$ 7,411	\$ 7,610	\$ 6,945
上市特別股	<u>120,826</u>	<u>124,523</u>	<u>117,218</u>	<u>114,840</u>
小計	<u>\$ 127,971</u>	<u>\$ 131,934</u>	<u>\$ 124,828</u>	<u>\$ 121,785</u>
流動	\$ 7,145	\$ 7,411	\$ 7,610	\$ 6,945
非流動	<u>120,826</u>	<u>124,523</u>	<u>117,218</u>	<u>114,840</u>
	<u>\$ 127,971</u>	<u>\$ 131,934</u>	<u>\$ 124,828</u>	<u>\$ 121,785</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股票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債	\$9,299,710	\$5,620,892	\$1,960,033	\$1,359,559
公司債	100,359	-	-	-
小計	<u>\$9,400,069</u>	<u>\$5,620,892</u>	<u>\$1,960,033</u>	<u>\$1,359,559</u>

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債	0.190%~0.720%	0.650%~0.755%	0.409%~0.810%	0.750%~0.950%
公司債	0.190%~0.720%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前以 9,400,145 仟元陸續賣回。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以 5,621,328 仟元陸續賣回。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前以 1,960,581 仟元陸續賣回。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一〇一年二月四日前以 1,360,003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1,833,005	\$ 1,868,794	\$ 1,839,602	\$ 1,894,631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14,792	458,378	358,580	327,277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79,520	158,369	267,253	260,096
有價證券	18	111	56	4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527,335	2,485,652	2,465,491	2,482,045
加：備抵呆帳－客戶保證金專戶	3,616	3,634	-	-
減：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 等待轉出	(35,955)	(9,872)	(36,110)	(24,555)
收受客戶入金時間差	(1,435)	(228)	13	(2,8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2,493,561</u>	<u>\$ 2,479,186</u>	<u>\$ 2,429,394</u>	<u>\$ 2,454,61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係分別減除 3,616 仟元及 3,634 仟元呆帳損失後之淨額，請詳附註三四。

十二、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1,180	\$ 1,255	\$ 1,835	\$ 1,961
減：備抵呆帳	(130)	(130)	(485)	(536)
	<u>\$ 1,050</u>	<u>\$ 1,125</u>	<u>\$ 1,350</u>	<u>\$ 1,425</u>

子公司康和期貨於一〇〇年度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因期貨交易市場行情巨幅波動，客戶未及平倉致產生違約交割。康和期貨已與客戶簽訂分期償還協議書，並評估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後已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交割帳款	\$8,017,551	\$3,064,669	\$6,443,585	\$7,333,509
應收交割代價	293,059	253,423	115,134	84,559
應收債券利息	122,642	87,130	68,108	67,021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 息	98,951	110,677	124,889	130,42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4,818	15,224	9,267	1,556
應收管理費	7,108	6,861	7,153	7,076
應收承銷輔導及手續費	4,369	3,052	295	19,931
應收票據	977	274	-	-
其他	3,494	2,354	4,619	5,094
	<u>\$8,562,969</u>	<u>\$3,543,664</u>	<u>\$6,773,050</u>	<u>\$7,649,175</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定期存款	<u>\$ 856,527</u>	<u>\$ 912,492</u>	<u>\$ 980,509</u>	<u>\$1,063,721</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定期存款	0.940%~1.345%	0.940%~1.360%	1.090%~1.350%	1.050%~1.35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64,108	47.62	\$ 387,143	47.62	\$ 396,920	47.62	\$ 402,160	47.62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8,526	25.00	111,296	25.00	120,530	25.00	122,955	25.00
	<u>\$ 472,634</u>		<u>\$ 498,439</u>		<u>\$ 517,450</u>		<u>\$ 525,115</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總資產	<u>\$2,815,269</u>	<u>\$2,468,610</u>	<u>\$2,647,210</u>	<u>\$2,355,625</u>
總負債	<u>\$1,697,684</u>	<u>\$1,291,567</u>	<u>\$1,412,703</u>	<u>\$1,100,414</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7,161</u>	<u>\$ 889</u>
本期淨損	<u>(\$ 61,180)</u>	<u>(\$ 1,301)</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匯率調整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土地	\$ 874,944	\$ -	\$ -	\$ -	\$ -	\$ 874,944
建築物	341,288	-	-	-	-	341,288
設備	179,298	2,170	(1,261)	3,558	551	184,316
租賃權益改良	174,143	840	(3,335)	1,773	129	173,550
	<u>1,569,673</u>	<u>\$ 3,010</u>	<u>(\$ 4,596)</u>	<u>\$ 5,331</u>	<u>\$ 680</u>	<u>1,574,098</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8,731	\$ 1,524	\$ -	\$ -	\$ -	110,255
設備	94,634	8,332	(1,274)	-	328	102,020
租賃權益改良	89,690	8,952	(1,836)	-	69	96,875
	<u>293,055</u>	<u>\$ 18,808</u>	<u>(\$ 3,110)</u>	<u>\$ -</u>	<u>\$ 397</u>	<u>309,150</u>
固定資產淨額	<u>\$1,276,618</u>					<u>\$1,264,948</u>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匯率調整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土地	\$ 875,730	\$ -	\$ -	(\$ 786)	\$ -	\$ 874,944
建築物	341,812	-	-	(523)	-	341,289
設備	150,271	4,636	(14)	7,544	(484)	161,953
租賃權益改良	158,608	1,887	-	3,629	(112)	164,012
	<u>1,526,421</u>	<u>\$ 6,523</u>	<u>(\$ 14)</u>	<u>\$ 9,864</u>	<u>(\$ 596)</u>	<u>1,542,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2,684	\$ 2,236	\$ -	(\$ 55)	\$ -	104,865
設備	67,276	7,471	(14)	7,544	(256)	82,021
租賃權益改良	58,399	8,518	-	-	(19)	66,898
	<u>228,359</u>	<u>\$ 18,225</u>	<u>(\$ 14)</u>	<u>\$ 7,489</u>	<u>(\$ 275)</u>	<u>253,784</u>
固定資產淨額	<u>\$1,298,062</u>					<u>\$1,288,41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設備	3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09,027	\$ -	\$ -	\$ -	\$ 209,027
建築物	68,684	-	-	-	68,684
	<u>277,711</u>	<u>\$ -</u>	<u>\$ -</u>	<u>\$ -</u>	<u>277,711</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1,864	\$ 255	\$ -	\$ -	22,119
累計減損					
建築物	22,035	\$ -	\$ -	\$ -	22,035
淨額	<u>\$ 233,812</u>				<u>\$ 233,55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08,242	\$ -	\$ -	\$ 785	\$ 209,027
建築物	68,161	-	-	523	68,684
	<u>276,403</u>	<u>\$ -</u>	<u>\$ -</u>	<u>\$ 1,308</u>	<u>277,711</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0,362	\$ 630	\$ -	(\$ 1,030)	19,962
累計減損					
建築物	26,676	\$ -	\$ -	\$ -	26,676
淨額	<u>\$ 229,365</u>				<u>\$ 231,073</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為 323,619 仟元、352,747 仟元、266,739 仟元及 263,98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十八、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	\$ 45,638	\$ 46,307	\$ 32,935	\$ 35,327
會員席位費	33,392	33,392	-	-
商譽	4,233	4,127	4,187	4,292
交易權權利金	3,842	3,747	3,803	3,898
商標權	40	52	92	105
	<u>\$ 87,145</u>	<u>\$ 87,625</u>	<u>\$ 41,017</u>	<u>\$ 43,62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u>成本</u>						
電腦軟體	\$102,901	\$ 3,074	(\$ 7,261)	\$ 3,160	\$ -	\$101,874
商標權	474	-	-	-	-	474
商譽	4,127	-	-	-	106	4,233
交易權權利金	4,856	-	-	-	124	4,980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u>145,750</u>	<u>\$ 3,074</u>	<u>(\$ 7,261)</u>	<u>\$ 3,160</u>	<u>\$ 230</u>	<u>144,953</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56,594	\$ 6,903	(\$ 7,261)	\$ -	\$ -	56,236
商標權	421	13	-	-	-	434
	<u>57,015</u>	<u>\$ 6,916</u>	<u>(\$ 7,261)</u>	<u>\$ -</u>	<u>\$ -</u>	<u>56,670</u>
<u>累計減損</u>						
交易權權利金	1,110	-	-	-	28	1,138
淨額	<u>\$ 87,625</u>					<u>\$ 87,145</u>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74,706	\$ 2,728	(\$ 134)	\$ -	\$ -	\$ 77,300
商 標 權	400	-	-	-	-	400
商 譽	4,292	-	-	-	(105)	4,187
交易權權利金	5,052	-	-	-	(123)	4,929
會員席位費	-	-	-	-	-	-
	<u>84,450</u>	<u>\$ 2,728</u>	<u>(\$ 134)</u>	<u>\$ -</u>	<u>(\$ 228)</u>	<u>86,81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39,379	\$ 5,120	(\$ 134)	\$ -	\$ -	\$ 44,365
商標權	295	13	-	-	-	308
	<u>39,674</u>	<u>\$ 5,133</u>	<u>(\$ 134)</u>	<u>\$ -</u>	<u>\$ -</u>	<u>44,673</u>
累計減損						
交易權權利金	1,154	-	-	-	(\$ 28)	1,126
淨 額	<u>\$ 43,622</u>					<u>\$ 41,01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商 標 權	9 年

子公司康和期貨認為會員席位費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孫公司康和香港每年定期針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跡象。

孫公司康和香港評估交易權權利金已有減損跡象，因是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〇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營業保證金	\$ 802,283	\$ 812,968	\$ 784,783	\$ 764,432
交割結算基金	208,958	206,548	185,248	245,904
存出保證金	40,951	40,365	39,430	39,729
遞延費用	4,531	4,287	5,198	5,159
其 他	3,838	12,097	20,938	16,440
	<u>\$1,060,561</u>	<u>\$1,076,265</u>	<u>\$1,035,597</u>	<u>\$1,071,664</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 35,000	\$ 105,000	\$ 250,000	\$ 540,000
無擔保借款	<u>69,174</u>	<u>54,227</u>	<u>240,000</u>	<u>880,000</u>
	<u>\$ 104,174</u>	<u>\$ 159,227</u>	<u>\$ 490,000</u>	<u>\$ 1,42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短期借款	1.15%~1.25%	1.11%~2.30%	1.00%~1.22%	0.97%~1.40%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二) 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2,960,000	\$2,290,000	\$3,605,000	\$1,765,000
未攤銷折價	(<u>1,080</u>)	(<u>945</u>)	(<u>1,463</u>)	(<u>1,082</u>)
	<u>\$2,958,920</u>	<u>\$2,289,055</u>	<u>\$3,603,537</u>	<u>\$1,763,918</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0.978%~1.048%	0.978%~1.018%	0.948%~1.300%	0.957%~0.988%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120,000	\$ 120,000	\$ 180,000	\$ 180,000
減：長期應付商業 本票折價	(<u>9</u>)	(<u>43</u>)	(<u>159</u>)	(<u>76</u>)
	119,991	119,957	179,841	179,924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u>119,991</u>)	(<u>119,957</u>)	-	-
長期借款	<u>\$ -</u>	<u>\$ -</u>	<u>\$ 179,841</u>	<u>\$ 179,924</u>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1.294%	1.300%	1.293%	1.284%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億元之授信額度，得於三年內循環承作發行商業本票。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二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債	\$10,999,986	\$ 7,695,525	\$ 5,558,344	\$ 6,316,826
公司債	2,586,593	2,115,376	2,367,077	760,805
	<u>\$13,586,579</u>	<u>\$ 9,810,901</u>	<u>\$ 7,925,421</u>	<u>\$ 7,077,631</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債	0.25%~0.70%	0.66%~0.73%	0.35%~0.78%	0.65%~0.90%
公司債	0.78%~0.81%	0.72%~0.92%	0.83%~0.96%	0.85%~0.9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前以 13,591,622 仟元陸續買回。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前以 9,815,741 仟元陸續買回。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一〇一年五月七日前以 7,928,097 仟元陸續買回。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前以 7,080,024 仟元陸續買回。

二二、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 7,624,649	\$3,359,567	\$3,973,197	\$4,159,587
應付交割款	4,841,172	2,269,900	2,771,665	1,617,708
應付經紀交易款	1,121,896	1,083,714	729,565	486,567
其他	11,447	145,872	147,566	79,721
小計	<u>\$13,599,164</u>	<u>\$6,859,053</u>	<u>\$7,621,993</u>	<u>\$6,343,583</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保本型商品	\$ 79,059	\$ -	\$ -	\$ -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信用連結商品		-	92,986	88,000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股權連結商品	11,417	48,400	-	-
	<u>\$ 90,476</u>	<u>\$ 48,400</u>	<u>\$ 92,986</u>	<u>\$ 88,000</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康和香港及康和資產管理（香港）之員工退休辦法係採用確定提撥制，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77 仟元及 7,94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 公 司	康 和 期 貨	康 和 期 經
折 現 率	1.4%	1.5%	1.7%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	0.5%	0.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	1.5%	1.7%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本 公 司	康 和 期 貨	康 和 期 經
折 現 率	1.6%	1.7%	1.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	0.5%	0.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	1.7%	1.8%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096 仟元及 5,61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27,431)	(\$218,1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0,957</u>	<u>70,43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6,474)</u>	<u>(\$147,69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89	90
權益工具	<u>11</u>	<u>10</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27,431</u>)	(<u>\$218,13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957</u>	<u>\$ 70,435</u>
提撥短絀	(<u>\$156,474</u>)	(<u>\$147,6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75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40</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5,266 仟元。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一〇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00</u>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91,804</u>	<u>691,804</u>	<u>691,804</u>	<u>691,804</u>
已發行股本	<u>\$ 6,918,038</u>	<u>\$ 6,918,038</u>	<u>\$ 6,918,038</u>	<u>\$ 6,918,0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57	\$ 557	\$ 557	\$ 557
庫藏股票交易	12,786	12,786	12,786	12,786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682	682
合併溢額	100	100	100	100
其他	<u>1,296</u>	<u>1,296</u>	<u>1,296</u>	<u>1,296</u>
	<u>\$ 15,421</u>	<u>\$ 15,421</u>	<u>\$ 15,421</u>	<u>\$ 15,4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2. 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為稅後淨損，故無需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帳列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且本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為損失，因是該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一〇一年度	虧損撥補案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6,0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96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78,506)
回補特別盈餘公積	2,63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4,445</u>	<u>-</u>
	<u>\$ 7,864</u>	<u>(\$366,471)</u>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不分配盈餘，因是亦未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13,66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96	(10,8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1,682</u>)	<u>1,850</u>
期末餘額	<u>(\$ 5,450)</u>	<u>(\$ 9,0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3,555	(\$ 6,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882</u>	<u>3,043</u>
期末餘額	<u>\$ 5,437</u>	<u>(\$ 3,530)</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及期末股數	<u>\$ 3,467</u>	<u>\$ 3,467</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均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經紀手續費收入	\$167,446	\$213,920
期貨手續費收入	103,983	98,227
融券手續費收入	2,938	4,943
其他	<u>1,535</u>	<u>682</u>
	<u>\$275,902</u>	<u>\$317,772</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承銷輔導費收入	\$ 3,490	\$ -
承銷證券收入	2,654	282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287	131
其他	<u>257</u>	<u>-</u>
	<u>\$ 6,688</u>	<u>\$ 413</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自營	\$ 33,749	\$ 25,197
避險	2,411	48,519
承銷	<u>1,342</u>	<u>749</u>
	<u>\$ 37,502</u>	<u>\$ 74,465</u>

(四) 利息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債券利息收入	\$ 76,757	\$ 24,721
轉融券利息收入	67,577	77,234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2,885	2,310
其他	<u>3,555</u>	<u>743</u>
	<u>\$150,774</u>	<u>\$105,008</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自營	(\$ 3,642)	\$120,091
承銷	880	510
避險	<u>(13,005)</u>	<u>(7,861)</u>
	<u>(\$ 15,767)</u>	<u>\$112,740</u>

(六)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 1,564,050	\$ 1,140,055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到期前履 約利益 (損失)	(287)	221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損失		
已實現	(774,687)	297,376
未實現	(761,549)	(1,407,232)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費用	<u>(4,451)</u>	<u>(3,606)</u>
	<u>\$ 23,076</u>	<u>\$ 26,814</u>

(七) 衍生工具淨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	(\$ 15,326)	(\$ 41,091)
選擇權交易利益	<u>18,010</u>	<u>31,224</u>
	<u>2,684</u>	<u>(9,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u>		
資產交換	(\$ 26,542)	(\$ 75,210)
結構型商品	(851)	(607)
債券選擇權	(<u> 488</u>)	(<u> 798</u>)
	(<u> 27,881</u>)	(<u> 76,615</u>)
	(\$ <u>25,197</u>)	(\$ <u>86,482</u>)

(八) 其他營業收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經理費收入	\$ 6,514	\$ -
顧問費收入	3,262	1,869
其 他	<u> 1,654</u>	<u> 7,517</u>
	\$ <u>11,430</u>	\$ <u>9,386</u>

(九) 手續費支出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經紀經手費支出	\$ 26,489	\$ 29,662
自營經手費支出	2,784	2,818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u> 242</u>	<u> 240</u>
	\$ <u>29,515</u>	\$ <u>32,720</u>

(十)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附買回債券利息	\$ 19,910	\$ 13,460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6,951	1,138
融券利息	584	5,146
銀行借款利息	226	3,131
其 他	<u> 2,210</u>	<u> 820</u>
	\$ <u>29,881</u>	\$ <u>23,695</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9,077	\$ 7,947
確定福利計畫	<u>5,096</u>	<u>5,617</u>
	14,173	13,564
短期員工福利	<u>238,605</u>	<u>256,988</u>
	<u>\$252,778</u>	<u>\$270,552</u>

(十二)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折 舊		
不動產及設備	\$ 18,808	\$ 18,225
投資性不動產	<u>255</u>	<u>630</u>
	<u>\$ 19,063</u>	<u>\$ 18,855</u>
攤 銷		
無形資產	\$ 6,916	\$ 5,133
遞延費用	<u>515</u>	<u>531</u>
	<u>\$ 7,431</u>	<u>\$ 5,664</u>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稅 捐	\$ 28,521	\$ 26,914
租 金	24,493	27,231
電腦資訊費	18,893	17,266
勞務費用	12,418	7,292
郵 電 費	9,280	8,812
交 際 費	5,993	4,959
其 他	<u>30,861</u>	<u>21,312</u>
	<u>\$130,459</u>	<u>\$113,786</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財務收入	\$ 13,950	\$ 16,330
租金收入	10,678	1,47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88	(863)
淨外幣兌換損益	667	(1,5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86)	-
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	(745)	1,599
其他	1,054	15,387
	<u>\$ 27,206</u>	<u>\$ 32,381</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04	\$ 6,76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915</u>	<u>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19</u>	<u>\$ 6,76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682</u>	<u>(\$ 1,850)</u>

(三) 兩稅合一

合併公司均未有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及康聯資產管理一〇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及 8.83%，一〇〇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需計算稅額可扣抵比率。

康和期貨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20.48%。

康和期貨經理及康和投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不予計算可扣抵稅額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康和期貨、康和期貨經理、康和投顧及康聯資產管理截至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另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台北市國稅局均對本公司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及分攤利息支出等項目予以調整，補徵本公司所得稅，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當期所得稅負債 34,979 仟元。另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應付稅款已於一〇二年二月底繳納完畢。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3)</u>	<u>\$ 0.07</u>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	後	（ 仟 股 ）	稅	後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u>						
<u>一日</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474)	688,337	(\$	0.03)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u>						
<u>一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867	688,337	\$	0.07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估列員工分紅，因是無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稅後虧損，因是亦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影響數。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五至十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五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五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支付之保證金	\$ 22,993	\$ 24,916	\$ 24,344	\$ 24,384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61,926	\$ 73,718	\$ 88,495	\$ 89,2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u>51,313</u>	<u>59,857</u>	<u>103,667</u>	<u>133,408</u>
	<u>\$ 113,239</u>	<u>\$ 133,575</u>	<u>\$ 192,162</u>	<u>\$ 222,61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五至十年，並有延展十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收取之保證金	<u>\$ 600</u>	<u>\$ 600</u>	<u>\$ 600</u>	<u>\$ 60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3,600	\$ 3,600	\$ 5,481	\$ 6,1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u>-</u>	<u>3,600</u>	<u>6,000</u>	<u>7,200</u>
	<u>\$ 3,600</u>	<u>\$ 7,200</u>	<u>\$ 11,481</u>	<u>\$ 13,307</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047,454	\$ 875,737	\$ 739	\$ 12,923,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及特別股	<u>127,971</u>	<u>-</u>	<u>-</u>	<u>127,971</u>
	<u>\$ 12,175,425</u>	<u>\$ 875,737</u>	<u>\$ 739</u>	<u>\$ 13,051,9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508,199	\$ 100,013	\$ -	\$ 2,608,21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u>121,911</u>	<u>-</u>	<u>121,911</u>
	<u>\$ 2,508,199</u>	<u>\$ 221,924</u>	<u>\$ -</u>	<u>\$ 2,730,123</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0,088,904	\$ 525,488	\$ 859	\$ 10,615,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及特 別股	<u>131,934</u>	<u>-</u>	<u>-</u>	<u>131,934</u>
	<u>\$ 10,220,838</u>	<u>\$ 525,488</u>	<u>\$ 859</u>	<u>\$ 10,747,1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2,267,474	\$ 47,297	\$ -	\$ 2,314,77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u>-</u>	<u>62,861</u>	<u>-</u>	<u>62,861</u>
	<u>\$ 2,267,474</u>	<u>\$ 110,158</u>	<u>\$ -</u>	<u>\$ 2,377,63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8,161,565	\$ 804,237	\$ -	\$ 8,965,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及特 別股	<u>124,828</u>	<u>-</u>	<u>-</u>	<u>124,828</u>
	<u>\$ 8,286,393</u>	<u>\$ 804,237</u>	<u>\$ -</u>	<u>\$ 9,090,6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581,305	\$ 154,753	\$ -	\$ 736,05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5,993,721	\$ 811,425	\$ -	\$ 6,805,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及特 別股	<u>121,785</u>	<u>-</u>	<u>-</u>	<u>121,785</u>
	<u>\$ 6,115,506</u>	<u>\$ 811,425</u>	<u>\$ -</u>	<u>\$ 6,926,9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195,237	\$ 74,796	\$ -	\$ 1,270,033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859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282
購 買	299
處分／結清	(701)
期末餘額	<u>\$ 73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變動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上櫃之可贖回公司債及公司債）。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3,930	\$10,615,251	\$ 8,965,802	\$ 6,805,146
放款及應收款	\$28,233,810	\$19,752,820	\$19,782,267	\$20,174,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5,227	\$ 149,190	\$ 192,084	\$ 189,04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30,123	\$ 2,377,632	\$ 736,058	\$ 1,270,03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33,813,227	\$23,391,878	\$23,275,844	\$21,067,76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				
金額間之差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21,911	\$ 62,861	\$ -	\$ -
到期應付金額	(<u>125,460</u>)	(<u>63,535</u>)	<u>-</u>	<u>-</u>
	(<u>\$ 3,549</u>)	(<u>\$ 674</u>)	<u>\$ -</u>	<u>\$ -</u>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針對市場風險因子（指利率及權益價格等市場價格）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可分四大類：

(1) 名日本金

以交易性部位的名日本金作為衡量風險的依據。

(2) 公允價值

若遇非集中市場交易契約，風險管理室應依據財務理論，計算該交易契約的公允價值。

(3) 價格敏感度

所謂價格敏感度係指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時，金融商品相對應的公平市場價格變動量。

(4)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確實計算本公司交易性部位每日風險值。本公司係採用風險值衡量利率及權益價格之暴險。

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單位：仟元

風 險 值	統 計			
	年 度	平 均 值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18,391	28,909	11,62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17,300	35,320	7,078

日 期	風 險 值 (仟 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2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9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7,500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2,858 仟元、2,767 仟元、1,279 仟元及 1,126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315,045	\$15,181,467	\$14,710,958	\$12,243,694
－金融負債	19,221,370	14,529,000	12,269,040	10,734,4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65,030	3,642,909	4,197,368	4,636,066
－金融負債	2,493,561	2,479,186	2,429,394	2,454,617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本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106,380	\$ 443,735	\$ 17,734	\$ 65,879	\$ 176,841	\$ 14,810,569
浮動利率工具	-	-	-	-	2,493,561	2,493,561
固定利率工具	19,503,415	47,190	139,064	6,060	-	19,695,729
	<u>\$ 33,609,795</u>	<u>\$ 490,925</u>	<u>\$ 156,798</u>	<u>\$ 71,939</u>	<u>\$ 2,670,402</u>	<u>\$ 36,999,85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50,868	\$ 6,924,721	\$ 11,165	\$ 30,192	\$ 157,308	\$ 8,874,254
浮動利率工具	-	-	-	-	2,479,186	2,479,186
固定利率工具	14,716,295	35,987	71,393	-	-	14,823,675
	<u>\$ 16,467,163</u>	<u>\$ 6,960,708</u>	<u>\$ 82,558</u>	<u>\$ 30,192</u>	<u>\$ 2,636,494</u>	<u>\$ 26,177,11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3,522	\$ 7,750,142	\$ 71,518	\$ 72,415	\$ 1,553,529	\$ 10,281,126
浮動利率工具	-	-	-	-	2,429,394	2,429,394
固定利率工具	12,833,460	99,085	314,119	23,437	-	13,270,101
	<u>\$ 13,666,982</u>	<u>\$ 7,849,227</u>	<u>\$ 385,637</u>	<u>\$ 95,852</u>	<u>\$ 3,982,923</u>	<u>\$ 25,980,621</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六個月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81,981	\$ 6,470,603	\$ 17,256	\$ 50,224	\$ 149,267	\$ 9,069,331
浮動利率工具	-	-	-	-	2,454,617	2,454,617
固定利率工具	10,877,211	125,654	288,019	90,377	-	11,381,261
	<u>\$ 13,259,192</u>	<u>\$ 6,596,257</u>	<u>\$ 305,275</u>	<u>\$ 140,601</u>	<u>\$ 2,603,884</u>	<u>\$ 22,905,209</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融資額度	<u>\$14,557,000</u>	<u>\$14,657,000</u>	<u>\$15,132,000</u>	<u>\$14,392,000</u>
未動用額度	<u>\$11,372,826</u>	<u>\$12,087,773</u>	<u>\$10,857,000</u>	<u>\$11,027,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33</u>	\$ <u>12</u>	\$ <u>9</u>	\$ <u>14</u>

應收關聯企業之帳款主係關聯企業委託本公司擔任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產生之基金代銷收入。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 70,941	\$ 69,426	\$ 35,649	\$ 51,21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22,064</u>	<u>18,038</u>	<u>24,501</u>	<u>19,524</u>
	\$ <u>93,005</u>	\$ <u>87,464</u>	\$ <u>60,150</u>	\$ <u>70,741</u>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u>131</u>	\$ <u>171</u>

與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4. 利息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u>7</u>	\$ <u>26</u>
5. 其他營業收益		
關聯企業	\$ <u>230</u>	\$ <u>35</u>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基金代銷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6. 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 112	\$ 8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u>	<u>34</u>
	<u>\$ 112</u>	<u>\$ 116</u>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471	\$ 361
退職後福利	<u>1,499</u>	<u>887</u>
	<u>\$ 1,970</u>	<u>\$ 1,248</u>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辦法外，參酌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三三、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定期存款—流動	<u>\$ 756,700</u>	<u>\$ 777,000</u>	<u>\$1,181,595</u>	<u>\$1,177,595</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u>\$ 714,077</u>	<u>\$ 714,077</u>	<u>\$ 811,142</u>	<u>\$ 811,850</u>
建築物	<u>\$ 275,068</u>	<u>\$ 204,395</u>	<u>\$ 208,528</u>	<u>\$ 241,618</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u>\$ 278,694</u>	<u>\$ 278,694</u>	<u>\$ 180,921</u>	<u>\$ 127,743</u>
建築物	<u>\$ 70,511</u>	<u>\$ 23,253</u>	<u>\$ 23,091</u>	<u>\$ 44,019</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向美國破產法院聲請破產保護，子公司康和期貨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明富環球）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進入解散程序，並指派臨時清理

人監督進行清理，且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子公司康和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均有受到影響。另子公司康和期貨經評估對明富環球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後，已於一〇一年底將自營業務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轉列應收帳款，並針對上述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提列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轉列應收帳款之自營業務期貨		
交易保證金	\$ 684	\$ 666
減：備抵呆帳	(684)	(666)
	-	-
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	44,794	44,033
減：備抵呆帳	(3,616)	(3,634)
	41,178	40,399
	<u>\$ 41,178</u>	<u>\$ 40,399</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共計3,467 仟股，減資金額為 34,67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83,368 仟元。

三六、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期貨部門及子公司康和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期貨部門

計 算 公 式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1) 業主權益	382,368	=46.25 倍	≥1	385,446	=17.51 倍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8,268-0-0-0			22,008-0-0-0			
(2) 流動資產	379,234	=45.87 倍	≥1	395,905	=17.99 倍	≥1	符 合
流動負債	8,268			22,008			
(3) 業主權益	382,368	=95.59%	≥60%	385,446	=96.36%	≥60%	符 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	400,000		≥40%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265,402	=1,873.61%	≥20%	351,088	=816.07%	≥20%	符 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4,165		≥15%	43,022		≥15%	

計 算 公 式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執 行 形 式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1) 業主權益	383,928	=46.52 倍	≥1	399,159	=16.84 倍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8,252-0-0-0			23,704-0-0-0			
(2) 流動資產	380,808	=46.15 倍	≥1	411,371	=17.35 倍	≥1	符 合
流動負債	8,252			23,704			
(3) 業主權益	383,928	=95.98%	≥60%	399,159	=99.79%	≥60%	符 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	400,000		≥40%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370,856	=77,336.1%	≥20%	372,671	=2,129.74%	≥20%	符 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80		≥15%	17,498		≥15%	

2. 子公司康和期貨

計 算 公 式	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 行 形 式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1) 業主權益	912,081	=14.28 倍		901,743	=13.51 倍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63,867-0-0-0			66,753-0-0-0			
(2) 流動資產	3,290,486	=1.18 倍		3,270,082	=1.18 倍	≥1	符 合
流動負債	2,789,866			2,774,355			
(3) 業主權益	912,081	=138.19%		901,743	=136.63%	≥60%	符 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660,000		≥40%	660,000		≥40%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701,790	=132.59%		688,428	=149.99%	≥20%	符 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29,279		≥15%	458,981		≥15%	

計 算 公 式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執 行 形 式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1) 業主權益	900,443	=13.56 倍		893,873	=11.11 倍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66,390-0-0-0			80,453-0-0-0			
(2) 流動資產	3,233,258	=1.22 倍		3,395,460	=1.21 倍	≥1	符 合
流動負債	2,645,169			2,816,202			
(3) 業主權益	900,443	=136.43%		893,873	=135.44%	≥60%	符 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660,000		≥40%	660,000		≥40%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775,946	=214.04%		751,385	=207.43%	≥20%	符 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62,517		≥15%	362,238		≥15%	

三七、專屬期貨自營、經紀業務及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期貨部門及子公司康和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

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及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以致增加損失等。

期貨經理事業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子公司康和期貨經理公司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康和期貨經理公司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類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康和期貨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能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72	29.825	\$ 304,740
歐 元		5,196	38.23	198,625
英 鎊		334	45.32	15,118
日 圓		39,248	0.3172	12,450
港 幣		2,495	3.843	9,58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426	29.825	300,534
英 鎊		427	45.32	19,364
歐 元		351	38.23	13,431
日 圓		33,835	0.3172	10,733
港 幣		1,441	3.843	5,53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88		29.04	\$	260,157		
歐	元		705		38.49		27,149		
港	幣		4,326		3.747		16,211		
英	鎊		228		46.83		10,689		
日	圓		17,473		0.3364		5,87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45		29.04		323,646		
英	鎊		324		46.83		15,179		
歐	元		386		38.49		14,854		
港	幣		3,455		3.747		12,945		
日	圓		12,951		0.3364		4,35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054		29.72	\$	1,874,049		
港	幣		4,200		3.802		15,965		
日	圓		38,688		0.3592		13,897		
英	鎊		270		47.24		12,751		
歐	元		264		42.66		11,2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750		29.51		995,969		
日	圓		37,589		0.3592		13,502		
英	鎊		262		47.24		12,386		
港	幣		2,265		3.802		8,611		
歐	元		92		39.41		3,63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632		30.275		\$	1,230,140	
日	圓		42,998		0.3906			16,795	
英	鎊		338		46.73			15,776	
港	幣		1,246		3.897			4,856	
歐	元		115		39.18			4,50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249		30.275			764,423	
英	鎊		332		46.73			15,501	
日	圓		37,055		0.3906			14,474	
港	幣		3,710		3.897			14,458	
歐	元		88		39.18			3,466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種類。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應報導自營、經紀及承銷等部門。

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並從事期貨避險操作；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資融券等業務；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等服務。應報導部門營業結果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部門	合計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238,988	\$ -	\$ 36,914	\$ 275,902
借券收入	-	2,400	-	-	2,400
承銷業務收入	-	-	6,688	-	6,688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5,148	-	1,342	1,012	37,502
股務代理收入	-	-	2,024	-	2,024
利息收入	79,642	67,577	-	3,555	150,77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7,492)	-	880	845	(15,76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7,113	-	-	-	7,11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973	-	-	-	4,97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23,076	-	-	-	23,076
衍生工具淨損失	(25,197)	-	-	-	(25,197)
其他營業收益	43	969	-	10,418	11,430
	<u>107,306</u>	<u>309,934</u>	<u>10,934</u>	<u>52,744</u>	<u>480,918</u>
手續費支出	(2,689)	(26,555)	(95)	(176)	(29,515)
財務成本	(19,917)	(714)	-	(2,022)	(22,653)
期貨佣金支出	(24)	(8,315)	-	(3,236)	(11,575)
證券佣金支出	-	-	-	(1,325)	(1,32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01)	(12,918)	-	-	(13,219)
其他營業支出	-	-	-	(2,081)	(2,081)
營業費用	(38,628)	(213,342)	(27,326)	(47,057)	(326,353)
部門損益	<u>\$ 45,747</u>	<u>\$ 48,090</u>	<u>(\$ 16,487)</u>	<u>(\$ 3,153)</u>	<u>74,197</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89,636)
稅前淨損					(15,439)
所得稅費用					(7,519)
本期淨損					(22,958)
其他綜合損益					10,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62)</u>

項 目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部門	合計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301,556	\$ -	\$ 16,216	\$ 317,772
承銷業務收入	-	-	413	-	41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70,168	-	749	3,548	74,465
利息收入	27,030	77,234	-	744	105,008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11,654	-	510	576	112,74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39,903)	-	-	-	(39,90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部門	合計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 447)	\$ -	\$ -	\$ -	(\$ 44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 益	26,814	-	-	-	26,814
衍生工具淨損失	(86,482)	-	-	-	(86,482)
其他營業收益	(2,084)	2,725	9	8,736	9,386
	<u>106,750</u>	<u>381,515</u>	<u>1,681</u>	<u>29,820</u>	<u>519,766</u>
手續費支出	(2,812)	(29,902)	(6)	-	(32,720)
財務成本	(22,975)	(720)	-	-	(23,695)
期貨佣金支出	-	(11,200)	-	-	(11,200)
證券佣金支出	-	-	-	-	-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2,642)	-	-	(12,642)
其他營業支出	-	(20)	-	(2,384)	(2,404)
營業費用	(42,064)	(234,748)	(7,052)	(46,609)	(330,473)
部門損益	<u>\$ 38,899</u>	<u>\$ 92,283</u>	<u>(\$ 5,377)</u>	<u>(\$ 19,173)</u>	<u>106,632</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 (支)					(53,668)
稅前淨利					52,964
所得稅費用					(6,763)
本期淨利					46,201
其他綜合損益					(5,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212</u>

四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7,252	(\$ 734,783)	\$ 942,469	7.(1)及(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080,104	(285,227)	6,794,877	7.(2)、(3)及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50,000	\$ 50,000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56,945	(50,000)	6,945	7.(4)
應收帳款	496,866	7,152,309	7,649,175	7.(3)及(6)
其他應收款	58,962	(2,602)	56,360	7.(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63,721	1,063,721	7.(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02	2,602	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97	(7,997)	-	7.(5)及(12)
其他流動資產	261	9,317	9,578	7.(6)及(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7,256	17,256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2,096	(17,256)	114,840	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530,296	(5,181)	525,115	7.(13)
預付設備款	16,440	(16,440)	-	7.(7)
遞延退休金成本	960	(960)	-	7.(11)
遞延借項	5,159	(5,159)	-	7.(9)
遞延費用	-	5,159	5,159	7.(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 款	-	16,440	16,440	7.(7)
出租資產	214,126	(214,126)	-	7.(8)
閒置資產	15,239	(15,239)	-	7.(8)
投資性不動產	-	229,365	229,365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30,335	4,216	34,551	7.(11)及(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 權證履約款	5	(5)	-	7.(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 承銷股款	17	(17)	-	7.(15)
受託買賣借項	42,020	(42,020)	-	7.(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419,604	850,429	1,270,033	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6,506,745	570,886	7,077,631	7.(3)
應付帳款	589,954	5,753,629	6,343,583	7.(3)及(6)
其他應付款	410,704	(125,805)	284,899	7.(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5,805	125,805	7.(14)
負債準備—流動	-	16,798	16,798	7.(10)
其他流動負債	20,971	74	21,045	7.(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 126,220	\$ 21,477	\$ 147,697	6.及 7.(11)
壞帳損失準備	70,769	(70,769)	-	7.(5)
權益				
保留盈餘	818,598	2,645	821,243	6.、7.(3)、 (4)、(5)、 (10)、(11) 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673)	7,673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664)	664	-	6.及 7.(11)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	38,342	(133)	38,209	6.、7.(10)及 (11)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6,751	(\$ 815,055)	\$ 1,041,696	7.(1)及(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823,946	131,610	8,955,556	7.(2)、(3)及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8,264	901,769	1,960,033	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50,000	50,000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57,610	(50,000)	7,610	7.(4)
應收帳款	652,264	6,120,786	6,773,050	7.(3)及(6)
其他應收款	84,831	(860)	83,971	7.(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0,509	980,509	7.(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860	860	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97	(7,997)	-	7.(5)及(12)
其他流動資產	403	5,337	5,740	7.(6)及(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7,256	17,256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4,474	(17,256)	117,218	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522,730	(5,280)	517,450	7.(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預付設備款	\$ 20,850	(\$ 20,850)	\$ -	7.(7)
遞延退休金成本	960	(960)	-	7.(11)
遞延借項	5,198	(5,198)	-	7.(9)
遞延費用	-	5,198	5,198	7.(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 款	-	20,850	20,850	7.(7)
出租資產	215,857	(215,857)	-	7.(8)
閒置資產	15,216	(15,216)	-	7.(8)
投資性不動產	-	231,073	231,073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32,260	4,213	36,473	7. (11)及(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 權證履約款	5	(5)	-	7.(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 承銷股款	17	(17)	-	7.(15)
受託買賣借項 負 債	2,769,773	(2,769,773)	-	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435,266	300,792	736,058	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7,575,449	349,972	7,925,421	7.(3)
應付帳款	919,544	6,702,449	7,621,993	7.(3)及(6)
其他應付款	351,597	(121,451)	230,146	7.(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1,451	121,451	7.(14)
負債準備－流動	-	19,069	19,069	7.(10)
其他流動負債	30,914	80	30,994	7.(3)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 動	130,488	21,451	151,939	6.及 7.(11)
壞帳損失準備	70,769	(70,769)	-	7.(5)
受託買賣貸項 權 益	2,794,315	(2,794,315)	-	7.(6)
保留盈餘	858,958	8,152	867,110	6.、7.(3)、 (4)、(5)、 (10)、(11) 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705)	7,673	(9,032)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664)	664	-	6.及 7.(11)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	38,624	(81)	38,543	6.、7.(10)及 (11)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6,043	(\$ 695,034)	\$ 1,461,009	7.(1)及(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0,826,250	(221,191)	10,605,059	7.(2)、(3)及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01,005	3,219,887	5,620,892	7.(3)
應收帳款	687,855	2,855,809	3,543,664	7.(3)及(6)
其他應收款	140,463	(18,295)	122,168	7.(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12,492	912,492	7.(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8,295	18,295	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11	(3,811)	-	7.(5)
其他流動資產	720	9,514	10,234	7.(6)及(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7,256	17,256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1,779	(17,256)	124,523	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507,411	(8,972)	498,439	7.(13)
預付設備款	12,097	(12,097)	-	7.(7)
遞延借項	4,287	(4,287)	-	7.(9)
遞延費用	-	4,287	4,287	7.(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 款	-	12,097	12,097	7.(7)
出租資產	123,180	(123,180)	-	7.(8)
閒置資產	110,632	(110,632)	-	7.(8)
投資性不動產	-	233,812	233,812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44,340	3,916	48,256	7.(11)及(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 權證履約款	5	(5)	-	7.(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 承銷股款	20	(20)	-	7.(15)
受託買賣借項	2,985	(2,985)	-	7.(6)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1,850,622	527,010	2,377,632	7.(3)
應付帳款	1,307,673	5,551,380	6,859,053	7.(3)及(6)
其他應付款	323,514	(35,519)	287,995	7.(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5,519	35,519	7.(14)
負債準備—流動	-	19,384	19,384	7.(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其他流動負債	\$ 37,513	\$ 3,787	\$ 41,300	7.(3)及(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5	25	7.(12)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141,359	15,115	156,474	6 及 7.(11)
壞帳損失準備	70,769	(70,769)	-	7.(5)
權益				
保留盈餘	826,462	16,065	842,527	6.、7.(3)、(4)、(5)、(10)、(11)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7)	7,673	(13,664)	6.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	38,663	(70)	38,593	6.、7.(10)及(11)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利息收入	\$ 105,073	(\$ 65)	\$ 105,008	7.(3)
出售證券利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74,400	65	74,465	7.(3)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4,834	7,906	112,740	7.(3)及(4)
營業費用	406,561	2,296	408,857	6.、7.(10)及(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66	99	7,665	7.(13)
所得稅費用	6,760	3	6,763	7.(11)
少數股權淨利／非控制權益淨利	282	52	334	7.(10)及(11)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利息收入	\$ 511,860	\$ 738	\$ 512,598	7.(3)
其他營業收益	32,409	(215)	32,194	7.(11)
出售證券損失／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9,959	(68)	19,891	7.(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31,510	(\$ 7,207)	\$ 24,303	7.(3)及(4)
營業費用	1,635,853	3,053	1,638,906	6.、7.(10)及(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864	3,791	26,655	7.(13)
所得稅利益	57,860	3,861	61,721	7.(5)及(11)
少數股權淨利／非控制權益淨利	1,744	101	1,845	7.(10)及(11)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及設備產與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12,492 仟元、980,509 仟元及 1,063,721 仟元。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期貨自營業務所繳納之超額保證金性質係屬現金及約當現金。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重分類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至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分別為 217,458 仟元、165,454 仟元及 328,938 仟元。

(3) 交割日會計及交易日會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證券業債券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轉換至 IFRSs 後，對同一種類之金融資產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債券交易改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帳款分別為 3,219,887 仟元、576,993 仟元、527,010 仟元及 3,269,847 仟元；調整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帳款、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 300,080 仟元、901,769 仟元、3,356,328 仟元、300,792 仟元、3,908,134 仟元、349,972 仟元、80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 54,702 仟元、5,500,075 仟元、850,429 仟元、570,886 仟元、4,134,120 仟元及 7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調整減少 68 仟元；利息收入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738 仟元、69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收入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調整減少 65 仟元及 69 仟元；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調整增加 65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興櫃股票之評價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證券商持有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分別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權益投資除經衡量或評價公允價值後，認為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機率不能合理評估外，權益投資皆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是以本公司分別將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分別將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以市價衡量。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17,256 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均為 50,000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興櫃股票以市價衡量，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調整減少 3,715 仟元、3,016 仟元及 10,99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調整減少 7,276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調整增加 7,975 仟元。

(5) 壞帳損失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證期局之規定就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提列之壞帳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負債準備係指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重新計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調整減少壞帳損失準備均為 70,769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36 仟元、7,713 仟元及 7,71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3,877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

(6) 受託買賣借貸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證券業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係採淨額表達。轉換至 IFRSs 後，因不符合資產負債互抵規定，受託

買賣借項及貸項分別列示於待交割款項、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分別為 12,097 仟元、20,850 仟元及 16,440 仟元。

(8)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23,180 仟元、215,857 仟元及 214,126 仟元。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10,632 仟元、15,216 仟元及 15,239 仟元。

(9) 遞延借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借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借項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遞延費用。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借項重分類至遞延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287 仟元、5,198 仟元及 5,159 仟元。

(10)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19,384 仟元、19,069 仟元及 16,798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非控制權益 79 仟元、21 仟元及 7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及非控制權益淨利分別調整增加 2,586 仟元及 7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及非控制權益淨利分別調整增加 2,322 仟元及 51 仟元。

(1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5,115 仟元、21,451 仟元及 21,477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 9 仟元及減少 60 仟元及 6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419 仟元、3,929 仟元及 3,932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664 仟元及 96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及非控制權益淨利分別調整增加 467 仟元及 94 仟元；所得稅利益及其他營業收益分別調整減少 16 仟元及 215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所得稅費用及非控制權益淨利分別調整增加 26 仟元、3 仟元及 1 仟元。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

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25 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均為 284 仟元。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因關聯企業採用 IFRSs 產生之影響分別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72 仟元、5,280 仟元及 5,181 仟元。於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調整增加 3,791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調整增加 99 仟元。

(14)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依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應分別列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5,519 仟元、121,451 仟元及 125,805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年一月一日，應收退稅款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295 仟元、860 仟元及 2,602 仟元。

(15) 表達差異

為配合一〇二年開始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改依 IFRSs 會計項目表達列示。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持有利息收現數 113,896 仟元、利息支付數 20,794 仟元及股利收現數 28 仟元應單獨揭露。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61,639	\$ 561,639	69,870,060	95.71%	\$ 872,975	\$ 12,028	\$ 11,512	子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3,498	233,498	34,650,000	100.00%	377,264	(24,131)	(24,131)	子公司 (註)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03,045	503,045	16,333,000	100.00%	396,152	(148)	(148)	子公司 (註)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99,128	199,128	18,000,000	60.00%	187,115	(240)	(144)	子公司 (註)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証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400	114,400	10,000,000	100.00%	115,336	(1,459)	(1,459)	子公司 (註)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証券投資顧問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60,163	160,163	7,500,000	25.00%	108,526	(12,809)	(3,2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証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US\$ 16,353 仟元	US\$ 16,353 仟元	126,750,000	100.00%	US\$ 13,276 仟元	(US\$ 4 仟元)	(US\$ 4 仟元)	孫公司 (註)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HK\$ 10,510 仟元	HK\$ 10,510 仟元	10,000,000	100.00%	HK\$ 7,603 仟元	(HK\$ 466 仟元)	(HK\$ 466 仟元)	曾孫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200,000	36,330,001	47.62%	364,108	(48,371)	(23,034)	子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 投資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 226,466	與非關係人約當 0.5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19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321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4,21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93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283	與非關係人約當 0.5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證券佣金支出	1,627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36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益(支出)	2,08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46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321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226,466	與非關係人約當 0.5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619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益(支出)	2,08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4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4,21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9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證券佣金收入	1,627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3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283	與非關係人約當 0.50
2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3,685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3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174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2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685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3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174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